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全区性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年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报对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均应填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二、年报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逾期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三、年报方式

年报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年度工作报告填写，最多退回更正一次，且最后更正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

四、年报内容

（一）年度工作报告。按照规定表格填写，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其他慈善组织仅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

五、年报程序

（一）前置审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度工作报告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二）网上填报。登录“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浏览器网址为：https://smzt.gd.gov.cn/shzz/gdnpo_index.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地区选择清远市清城区入口，输入登录账号和

密码，登录成功后，再点击左侧菜单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入口，按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填写。

（三）上传附件。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需下载打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页面，扫描或拍照上传。

（四）信息公开。通过“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将分批次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年度工作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慈善组织除登录“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填写年报外，还需登录慈善中国 (<https://cszg.mca.gov.cn/>)，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

六、注意事项

（一）高度重视。社会组织通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按照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且与社会组织信用监管直接挂钩，社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务必按照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二）强化责任。社会组织应当对年度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

织自行承担，因此，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同时，社会组织要指派专人负责年报工作。

（三）加强监管。区民政局通过社会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对于年报中发现问题的，将责令社会组织及时整改；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将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年报咨询

业务咨询电话：0763-3368428

技术咨询电话：020-83341308、87554998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5年3月13日

